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 洛城罚决字〔2021〕第019号

当事人：洛阳鑫晟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志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07MA9FU7BH98

你单位于2021年3月4日，涉嫌实施的损害城市绿化、移植树木、占用绿地的违法行为。本机关于2021年3月15日立案调查。

 2021年3月4日，你单位在未经洛阳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沁泉苑\*\*\*\*\*\*铺门前占用城市绿地63.94平方米（长13.9米，宽4.6米）；移植树木2株（树种为樱花，胸径均在8--13公分）；挖掘石楠球2棵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现场照片影音资料等，证明：现场基本情况及文书送达情况 ；

证据二：举报单位情况说明，证明：案发现场情况 ;

证据三：当事人情况汇报，证明：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确认;

证据四：关于《通知书》回复意见，证明：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确认和收到洛城责停（改）通字[2021]第5102号通知书的情况；

证据五：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等；证据指向：现场基本情况。

2021年7月6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洛城罚先告字〔2021年〕第019号）、《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洛城罚听告字〔2021年〕第019号），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。

你单位于2021年7月7日向本机关提出听证要求，本机关于2021年10月21日组织听证会。你单位在申辩中，认定本机关的事实错误，适用法律错误，应予撤销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上述要求听证的意见，本机关不予采纳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单位擅自占用城市绿地63.94平方米、移植树木2株和挖掘石楠球2棵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七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。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内容为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。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，应当经市、县（市）、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按照规定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，缴纳绿地临时占用补偿费；在被占绿地四周明显位置公示占用单位、事由、期限，批准单位、时间及恢复措施，施工单位、施工负责人及监督电话等相关信息”。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内容为：“不得擅自砍伐、移植或者拆除城市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。确需砍伐、移植或者拆除的，由市、县（市）、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一处一次砍伐树木超过二十株以上的，由市、县（市）、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”。第二十七条第（六）项的内容为：“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。（六）挖掘、损毁花木”。

鉴于你单位占用城市绿地63.94平方米的违法行为。参照《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你单位占用城市绿地63.94平方米属严重违法。严重违法行为适用情形：“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60平方米以上的”。处罚基准：“责令恢复绿地原状，并处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”。移植树木2株属轻微违法行为。轻微违法行为适用情形：“擅自移植树木5株以下;擅自砍伐树木3株及以下的。”处罚基准：“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”。挖掘石楠球2棵属轻微违法行为。轻微违法行为适用情形：“挖掘、损毁花木10棵以下的”。处罚基准：“责令改正，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，应当按照规定赔偿”。

现根据《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“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（市）、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一）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，责令恢复绿地原状，并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”和第四十二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的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由市、县（市）、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、赔偿损失，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；（一）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的，擅自砍伐、移植树木的，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”以及第四十三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（市）、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一）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，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树木花草损伤或者绿化设施损坏的，应当按照规定赔偿”。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擅自占用城市绿地63.94平方米，属严重违法行为，责令其恢复绿地原状，并处每平方米3000元罚款，共计191820元（壹拾玖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）罚款。

2、擅自移植树木2株，属轻微违法行为，处每株1000元罚款，共计2000元（贰仟元整）罚款。

3、擅自挖掘石楠球2棵，属轻微违法行为，处200元（贰佰元整）罚款。

合计罚款：194020元（壹拾玖万肆仟零贰拾元整）

上述罚款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洛阳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个月内直接向洛龙区的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 2021年11月25日